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丁妍君

電話:24201122#1310

傳真:24201844

電子信箱: yen20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237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37117A00_ATTCH1.pdf、0237117A00_ATTCH2.doc、0237117A00_ATTCH3

. doc \ 0237117A00_ATTCH4. 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 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 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該基金網站「 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

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16:提:16章





